附件

焦作市青年人才申领生活补贴受理登记表

用人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中断后重新申领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学历形式 |  |
| 用人单位 |  |
| 社保参保单位 |  | 参保状态 |  |
| 社保卡开户行 |  | 社保卡号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、信息均客观准确、真实有效，无虚假、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；工作有跨县区转移，社保中断、转移以及重复申领等情况，必须在三日内告知发放机构，如果因此导致重复领取、超期领取等违规领取情况，要在接到发放机构通知七日内退回多领补贴。若违反以上规定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、责任并接受组织处理。承诺人：年 月 日 |
| 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